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債權無追索權保理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富道租賃與保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已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予保理公司，而保理公司已同意將受讓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債權及相關權利並向富道租賃提供人民幣99,000,000元的現金保理額度(不計息及不附有追索權)。於本公告日期，富道租賃亦已取得並將悉數動用有關保理額度金額。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根據保理協議訂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5%但不少於25%，因此，訂立保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根據協議，富道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向承租人收購租賃資產人民幣280,000,000元，並以年利率4.89%租回予承租人。於本公告日期，承租人未能就融資租賃協議按時償還合共約人民幣85,1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知悉承租人已收到其債務人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的債務重組及重整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過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發佈的公告。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富道租賃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已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予保理公司，而保理公司已同意受讓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債權及相關權利並向富道租賃提供約人民幣99,000,000元的現金保理額度(不計息及不附有追索權)。於本公告日期，富道租賃亦已取得並將悉數動用有關保理額度金額。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1) 富道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保理公司：深圳市快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關運光。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保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保理額度

根據保理協議，保理公司將向富道租賃提供保理額度總額為人民幣99,000,000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融資服務，該額度不計息及不附有追索權。於本公告日期，富道租賃亦已取得並將悉數動用有關保理額度金額。根據保理協議完成交易後，保理額度將用於償還相應的銀行貸款。

保理期限

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期限為保理額度支付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保理類型

無追索權，若承租人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公司無權向富道租賃追索任何未償款項。

交易標的

富道租賃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予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將受讓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債權及相關權利並向富道租賃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保理利息

概無保理利息。

擔保

富道租賃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有擔保權益轉讓予保理公司。

建議訂立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可得資料，董事認為，即使富道租賃最終勝訴強制執行程序，惟承租人及擔保人可能並無足夠資金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承租人完成債務重組及重整的時間不確定。強制執行程序對本集團而言將耗時漫長並產生額外法律費用。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債權的估值約人民幣109,600,000元後，與保理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如獨立估值師之考慮基準所詳述，收益權利於不同情況下的比重(不論被視為將予履行之現有合約或被視為影響會否於合約中作出任何擔保之已遭解除合約)及視乎法院可能判決之多項收回結果的可能性(不論於債務重組前是否已取得收回租賃資產的批准)，均已獲計入債權的估值連同對租賃資產當前市值的估值。

租賃資產的當前市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成本法所編製的估值，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原始收購成本；(ii)折舊；(iii)租賃資產的現金變現比率；及(iv)當前航空市場對商用航空相關設備的需求不足，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租賃資產估值約為人民幣57,600,000元，低於代價。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般強制執行程序的持續時間將耗時一年以上，由於承租人與擔保人的債務人數目眾多以及承租人與擔保人項下的附屬公司數量超過300家，針對承租人的潛在訴訟的持續時間將具有更多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認為，即使富道租賃成功執行強制執行程序，由於財務狀況不佳，承租人及擔保人亦可能無法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從而導致全數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可能性偏低。

就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將產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100,000元而言，董事會認為提前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將可節省大部分相關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100,000元，以按照融資租賃協議各自的銀行貸款承擔相關還款義務及責任，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信譽以及本集團於業內經營的重要條件。鑒於已作出的債務重組及重組申請通知書，承租人與擔保人可能無法根據原有還款計劃向本集團還款，故本集團需尋求流動資金以其他方式為相關銀行還款作出安排。

董事會理解，接納代價要約將使本公司能夠(i)避免產生潛在法律程序的額外法律及行政成本以及就各項貸款產生的銀行融資成本；及(ii)規避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額外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無法按高於代價的金額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的所有定性及定量影響後，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盡量減低融資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虧損及降低相關風險。

保理協議將由富道租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鑒於收益可期、風險可控，訂立保理協議有利於盤活富道租賃債權資產並節省融資成本。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保理額度)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以及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保理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理協議的財務影響及融資用途

本集團預期此保理協議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原因為本公告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99,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保理協議獲得的保理額度將用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富道租賃的資料

富道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保理公司的資料

保理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關運光，主要從事保理服務。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保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總部位於中國海南省的私營航空公司，該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南航空公司的最大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根據保理協議訂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5%但不少於25%，因此，訂立保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99,000,000元，即保理公司根據保理協議就出售債權向富道租賃提供的現金保理額度（不計息及不附有追索權）。於本公告日期，富道租賃亦已取得並悉數動用有關保理額度金額
「債權」	指	富道租賃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收益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富道租賃、保理公司及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轉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應收款項債權及相關權利擬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公司」	指	深圳市快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關運光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自承租人收購租賃資產並租回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指	自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貸款應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賬面值為人民幣99,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航空、酒店、旅遊及飲食業的服務提供商，亦為承租人投資者及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共有10台飛機引擎作為抵押品

「承租人」	指	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總部位於中國海南省的私營航空公司，該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南航空公司的最大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盧偉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